

南雄市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方案

南雄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目的和意义	- 1 -
二、 划定依据	- 1 -
三、 术语与定义	- 2 -
四、 划定方案	- 4 -
五、 管控要求	- 6 -
六、 保障措施	- 7 -
七、 其他说明	- 9 -

一、目的和意义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深入打赢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南雄市浈江河坪、古市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及流域系统治理，以流域高标准保护推进南雄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和韶关市最新政策以及《南雄市 2024 年浈江河坪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作方案》任务要求，为强化推进浈江河坪国考断面整治，全面加强限养区畜禽养殖污染管控水平，在《南雄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雄府〔2020〕12 号）基础上结合南雄实际补充编制本划定方案，在原有禁养区基础上补充划定限养区。

二、划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 10 月 30 日修订，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五）《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六）《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七）《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16 日实施）；

（八）《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2016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九）《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

（十一）《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十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

（十三）《畜禽养殖环境与废弃物管理术语》（GB/T 25171-2023）

三、术语与定义

（一）畜禽

包括猪、牛、羊、鸡、鸭、鹅等主要畜禽，其它养殖品种由畜牧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其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

（二）畜禽养殖规模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养殖规模达到以下规定的畜禽养殖场：生猪年出栏量 ≥ 500 头，奶牛年存栏量 ≥ 100 头，肉牛年出栏量 ≥ 50 头，蛋鸡年存栏量 2000 只，肉鸡年出栏量 ≥ 10000 只，肉鸭年出栏量 ≥ 10000 只，肉鹅年出栏量 ≥ 5000 只，肉羊年出栏量 ≥ 100 只，对其他具有不同的畜禽种类的养殖场，其规模养殖量按生猪的养殖当量进行核定。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包括专业户和散养户。以折算猪当量进行统计，其中专业户是指 $50 \text{ 头} \leq \text{生猪年出栏量} \leq 499$ 头的畜禽养殖场（户），散养户是指生猪年出栏量 < 50 头的畜禽养殖场（户）。

（三）限养区

限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制畜禽养殖数量，并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划定方案实施后，限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户），应限期治理实现污染物零排放；限期无法完成治理的，由南雄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搬迁或关闭工作由所在地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

四、划定方案

本方案划定限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一）浈江南雄段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

（二）浈江南雄段包括南山水、邓坊水、黄坑水、大源水、新龙水、南亩水、宝江水、下洞水、湖口水、瀑布水、岚头水、大坪水、凌江等 13 条主要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以上区域内已列入禁养区范围的除外。各镇、街道畜禽养殖限养区汇总见表 1，具体分布详见附件附图。

表 1 各镇、街道畜禽养殖限养区分布

序号	乡镇/街道	限养区范围
1	雄州街道	浈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湖口水、下洞水、凌江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2	全安镇	浈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凌江、大坪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3	百顺镇	凌江、大坪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序号	乡镇/街道	限养区范围
4	邓坊镇	邓坊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5	古市镇	浈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凌江、大坪水、瀑布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6	湖口镇	下洞水、湖口水、南山水、邓坊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7	黄坑镇	浈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黄坑水、邓坊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8	江头镇	浈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岚头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9	界址镇	浈江干流（含孔江水库）河道管理范围线向外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
10	澜河镇	凌江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11	帽子峰镇	凌江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序号	乡镇/街道	限养区范围
12	南亩镇	南亩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13	水口镇	浈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宝江水、湖口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14	乌迳镇	浈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大源水、新龙水、南亩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15	油山镇	大源水、黄坑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16	珠玑镇	南山水、湖口水、下洞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17	主田镇	瀑布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18	坪田镇	新龙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五、管控要求

(一)畜禽养殖限养区内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规模养殖场，

不增加养殖规模；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应限期治理，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设有污水排放口），应使污染物处理达到排放标准；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不设有污水排放口），应实现“零排放”；未按期完成治理的，应限期搬迁或关闭。

（二）限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需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推广节水、节料的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并优先从源头控制“猪饮水”等废水产生，实现养殖场污染“零排放”。

（三）限养区规模以下传统养殖场（包括散养户、专业户）需按照《南雄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技术参数及要求》改造配套完善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依托南雄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实现畜禽粪污全量收集。

（四）对于配套有集水塘或鱼塘的畜禽养殖场，应防止畜禽粪污未经处理直接进入集水塘或鱼塘，减少畜禽养殖对周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并要求鱼塘排放尾水执行《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一级限值。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各镇（街）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方案的落实，制定和实施养殖场关闭、搬迁和整治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负责对限养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

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将其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负责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推动实现区域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种养平衡。组织开展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开展节水养殖、清洁生产、还田利用、生态养殖等试点示范建设，引导畜禽养殖项目改进设施和工艺，推广先进养殖技术，提高生态农业生产水平。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养殖用地进行备案管理、监督检查。

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协助做好方案的实施工作。

（二）严格执法监管

各镇（街）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监管合力，加强对畜禽养殖场用地选址、废弃物利用、动物防疫、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各镇（街）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压实环境监管网格责任，强化对畜禽养殖场及周边环境的巡查监管。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

传，让群众理解并积极主动支持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和管理工作；及时报道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经验做法及先进典型，及时曝光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七、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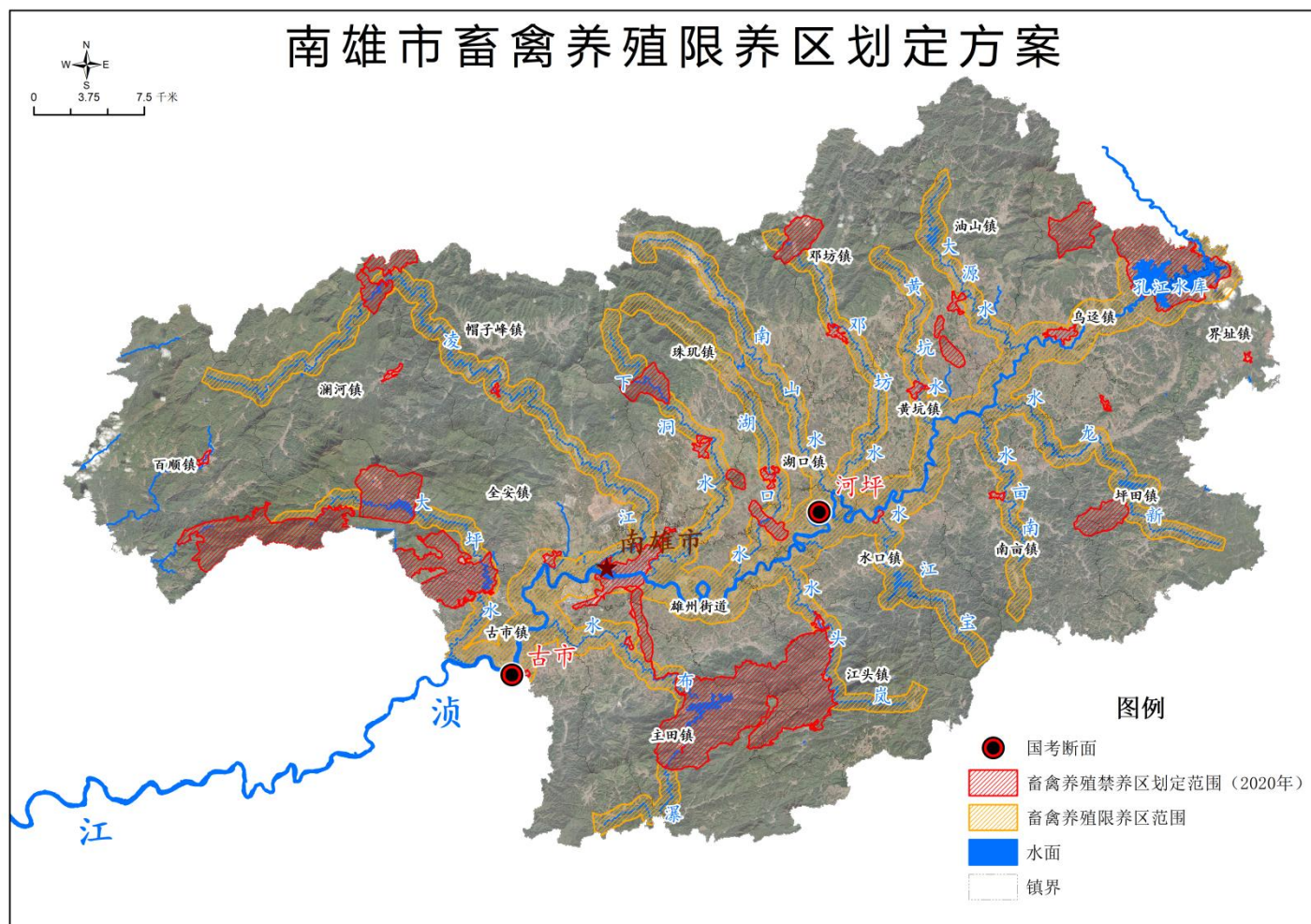
（一）本方案适用于南雄全市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的养殖污染防治。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后国家、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对限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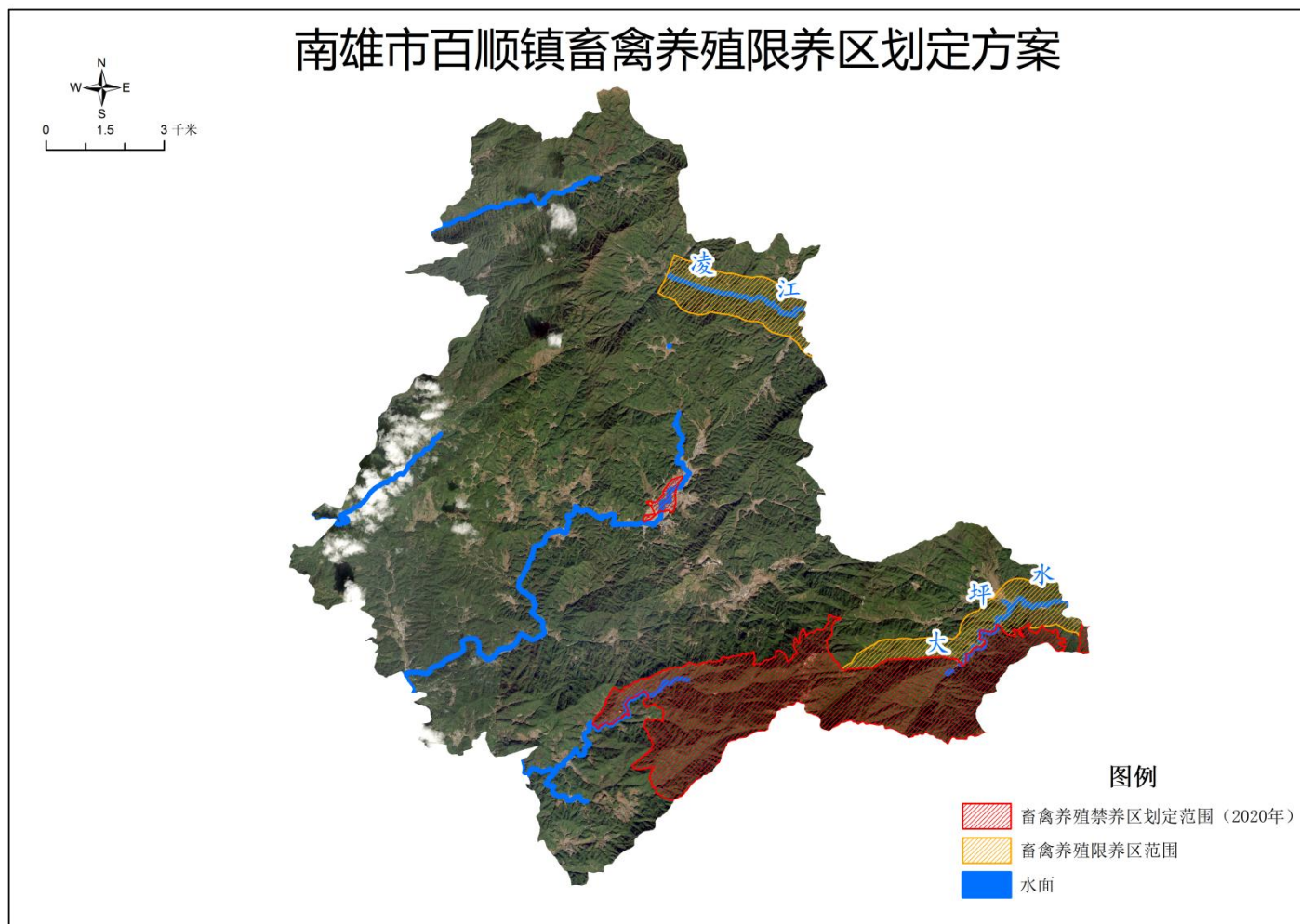
（三）本方案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负责解释。

附图 1-19：南雄市及所属各镇（街道）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含已划定禁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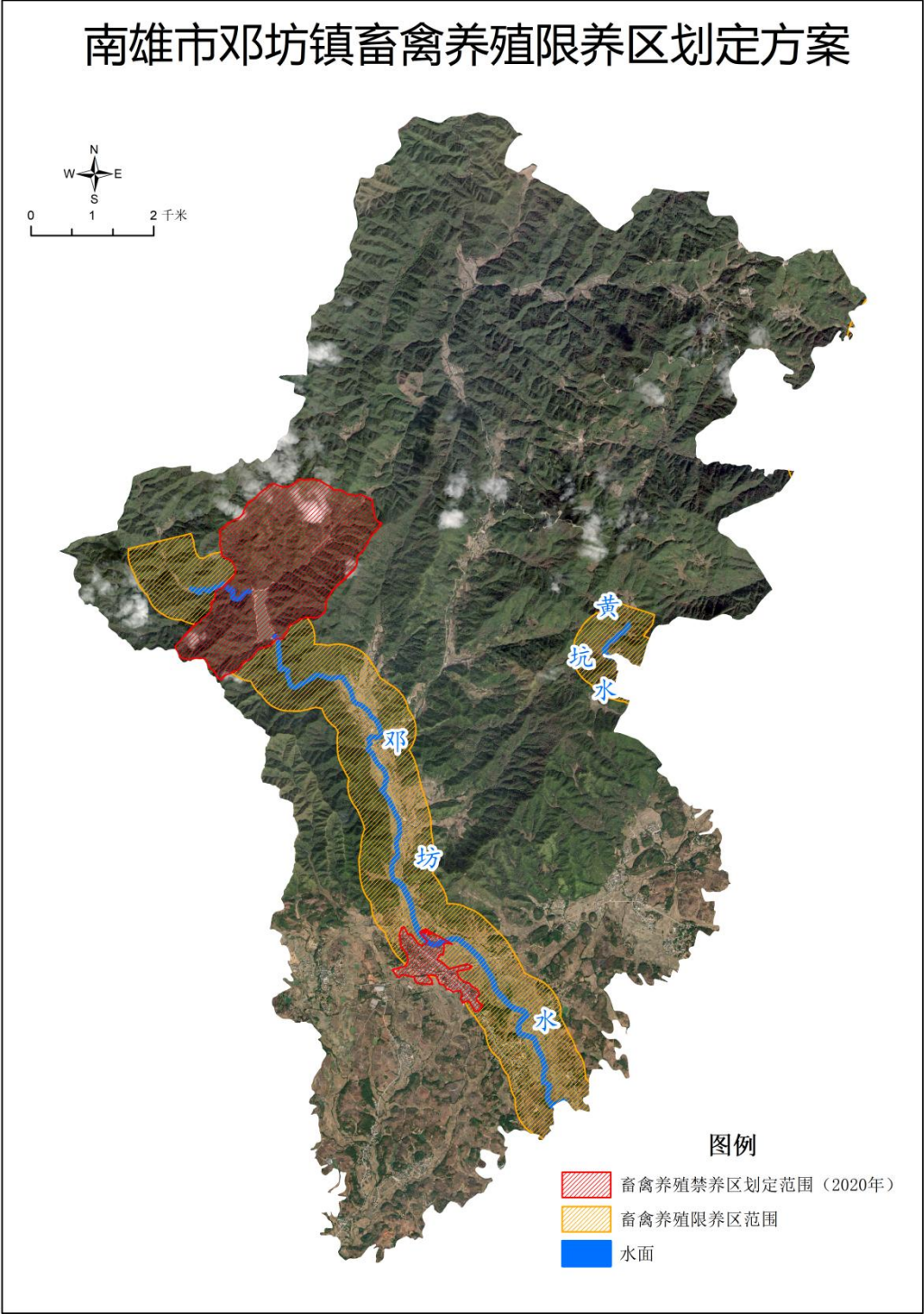
附图 1：南雄市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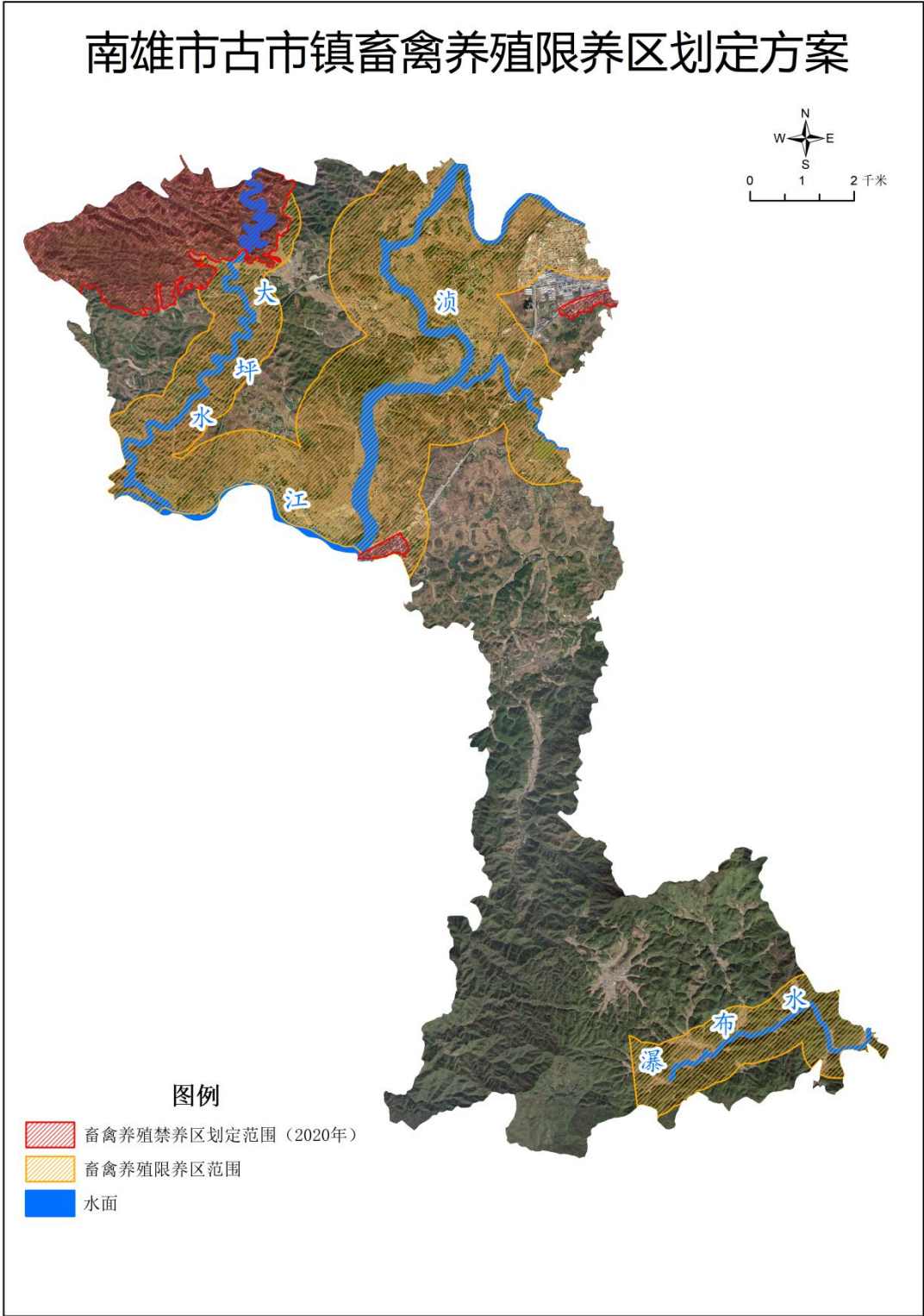
附图 2：南雄市百顺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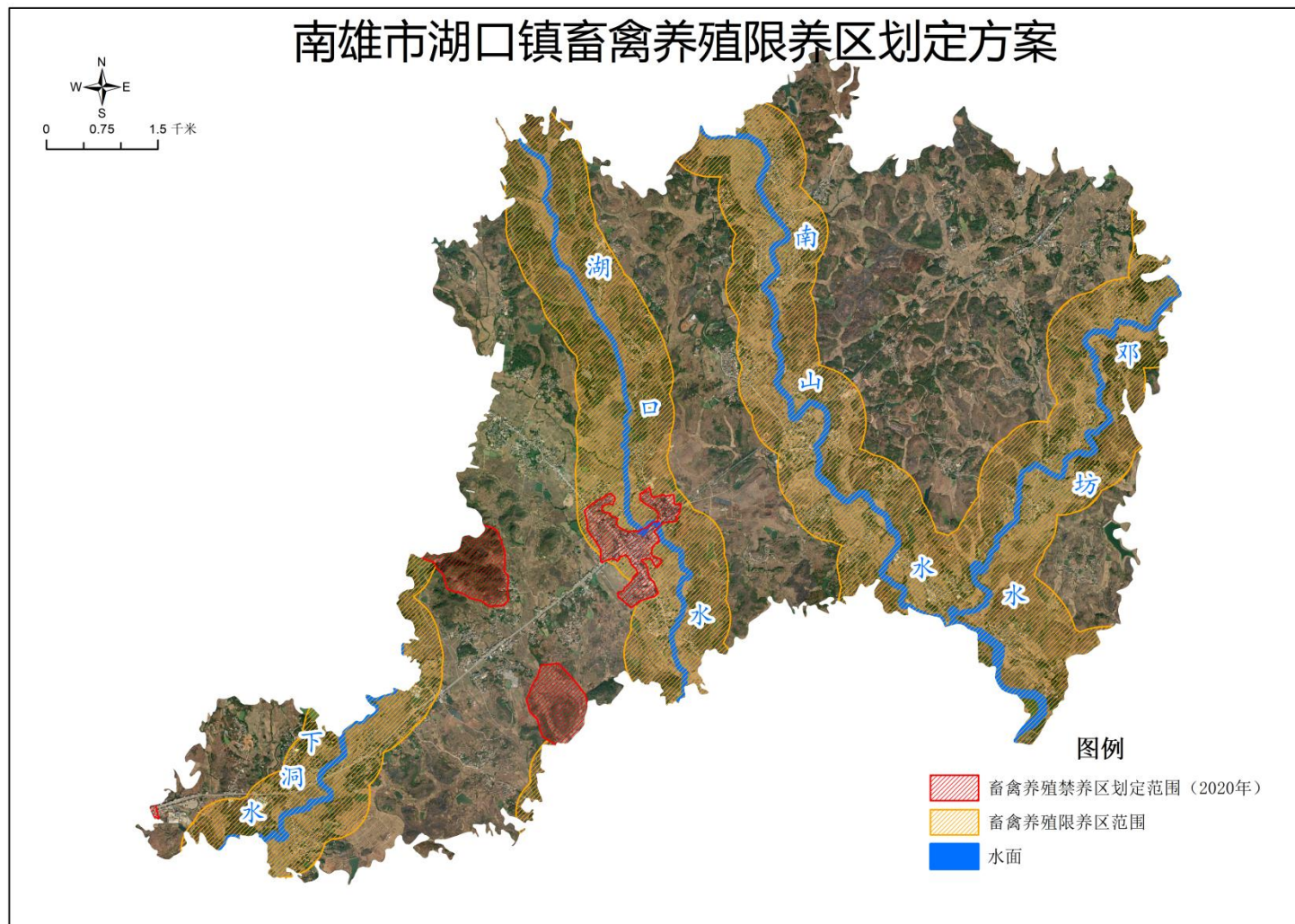
附图 3：南雄市邓坊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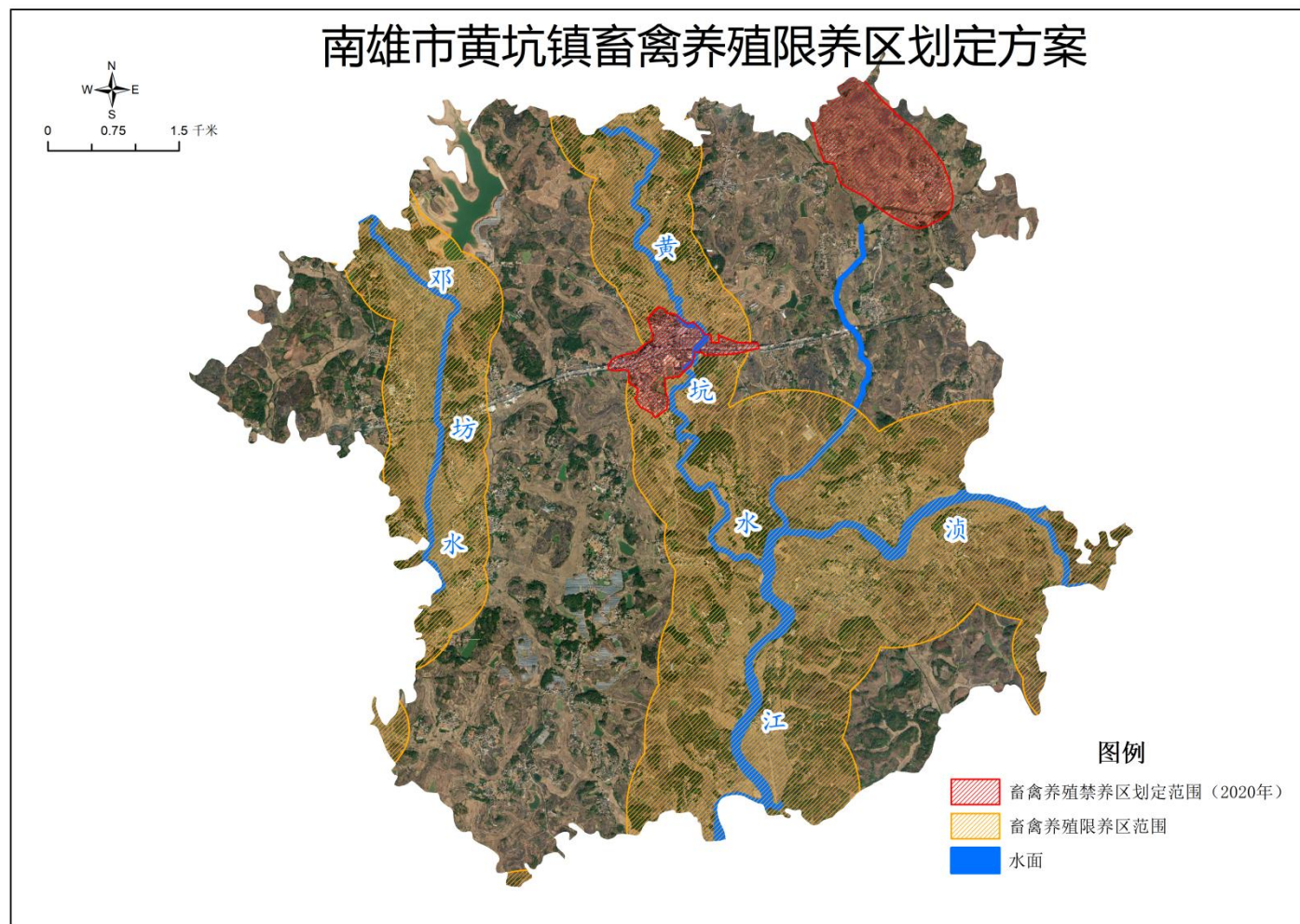
附图 4：南雄市古市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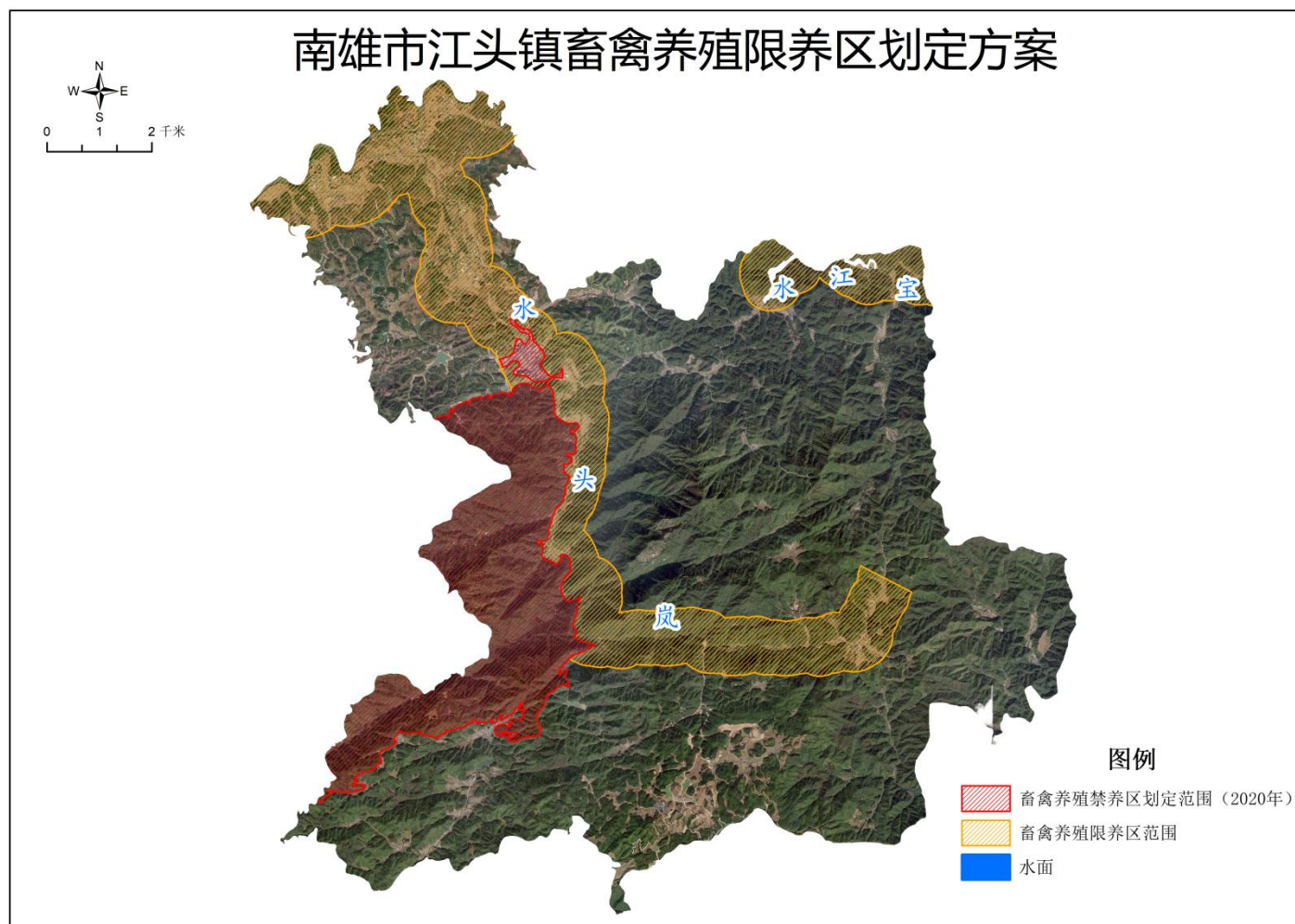
附图 5: 南雄市湖口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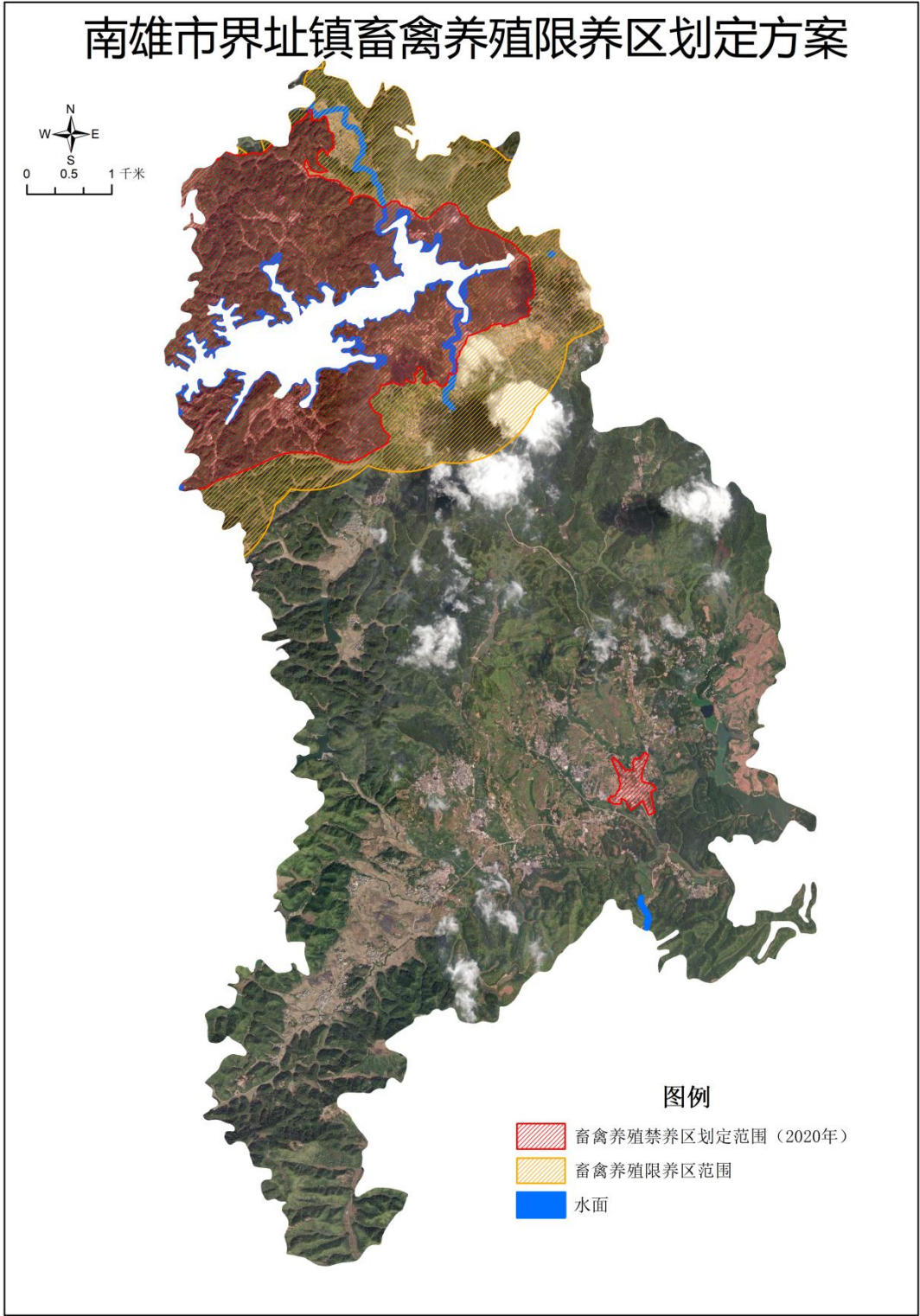
附图 6: 南雄市黄坑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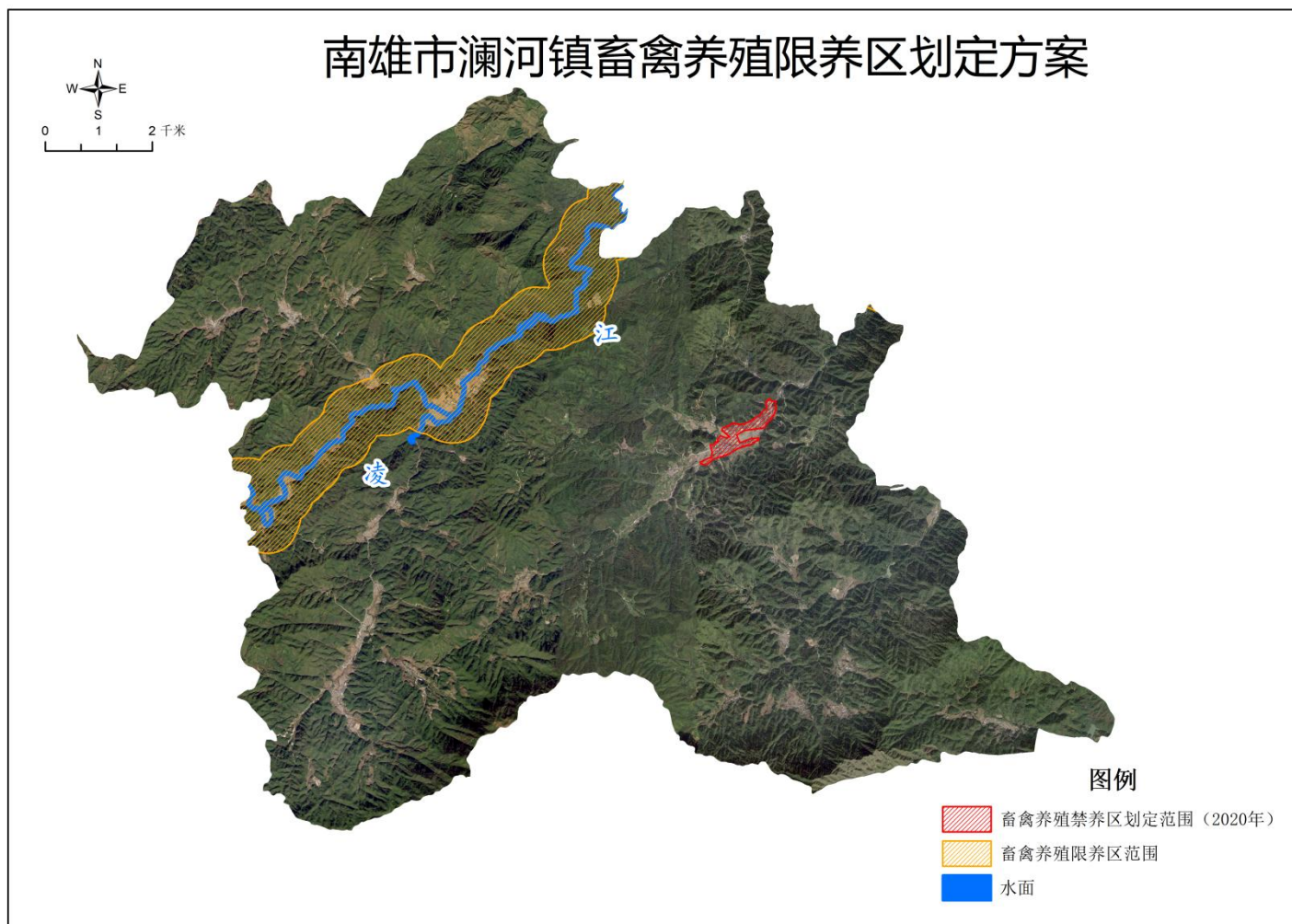
附图 7：南雄市江头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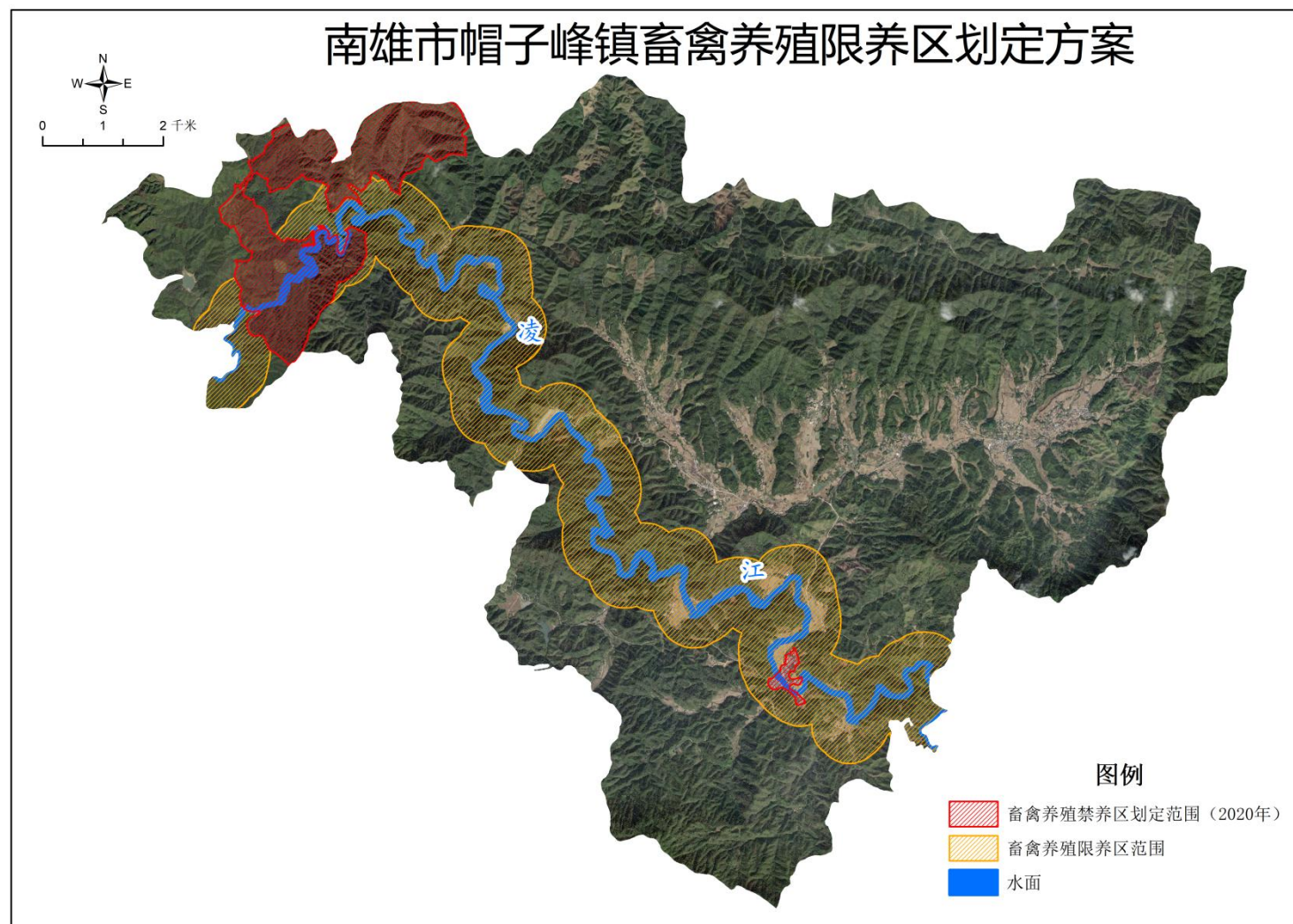
附图 8：南雄市界址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 9：南雄市澜河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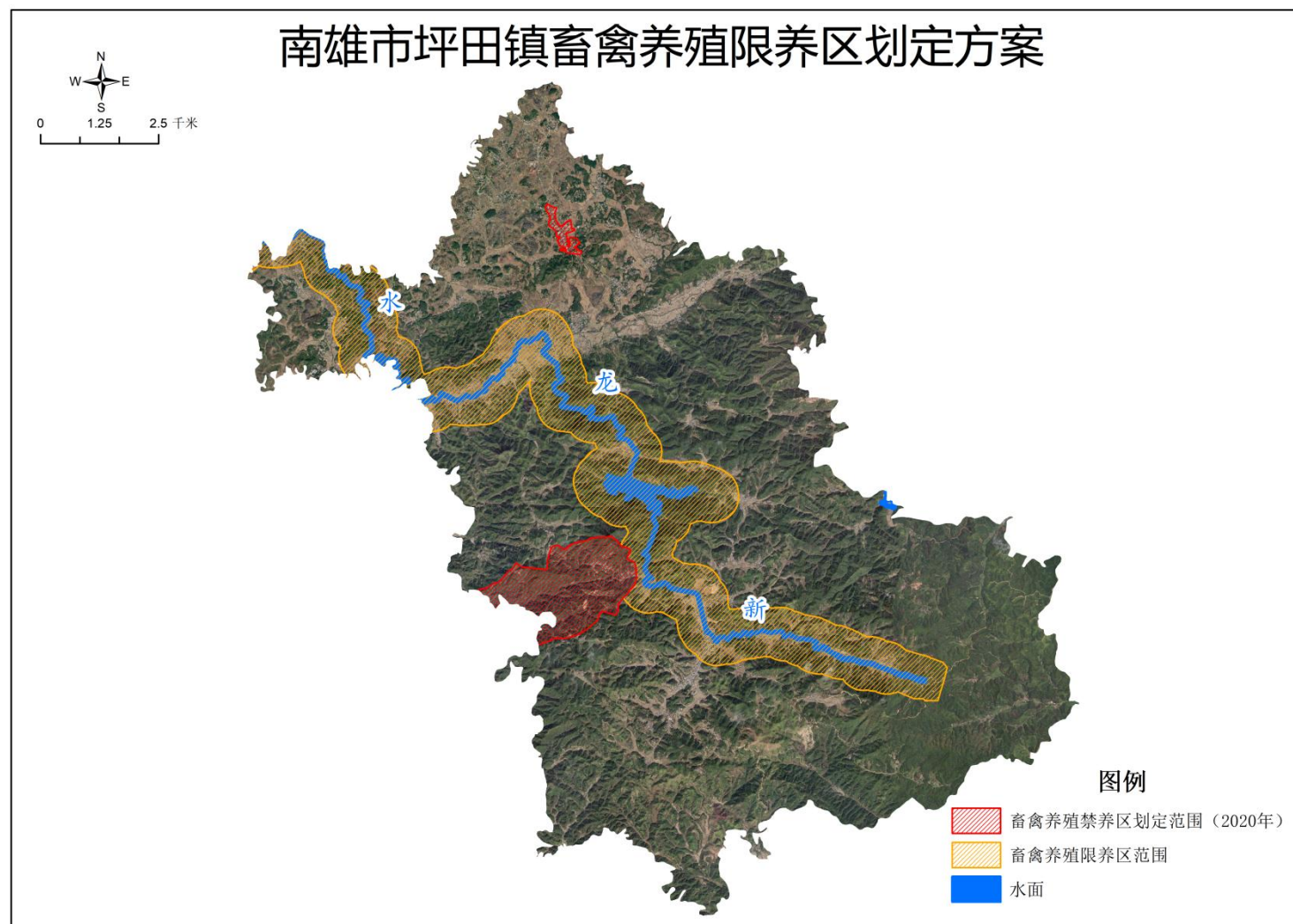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南雄市帽子峰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 11: 南雄市南亩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 12：南雄市坪田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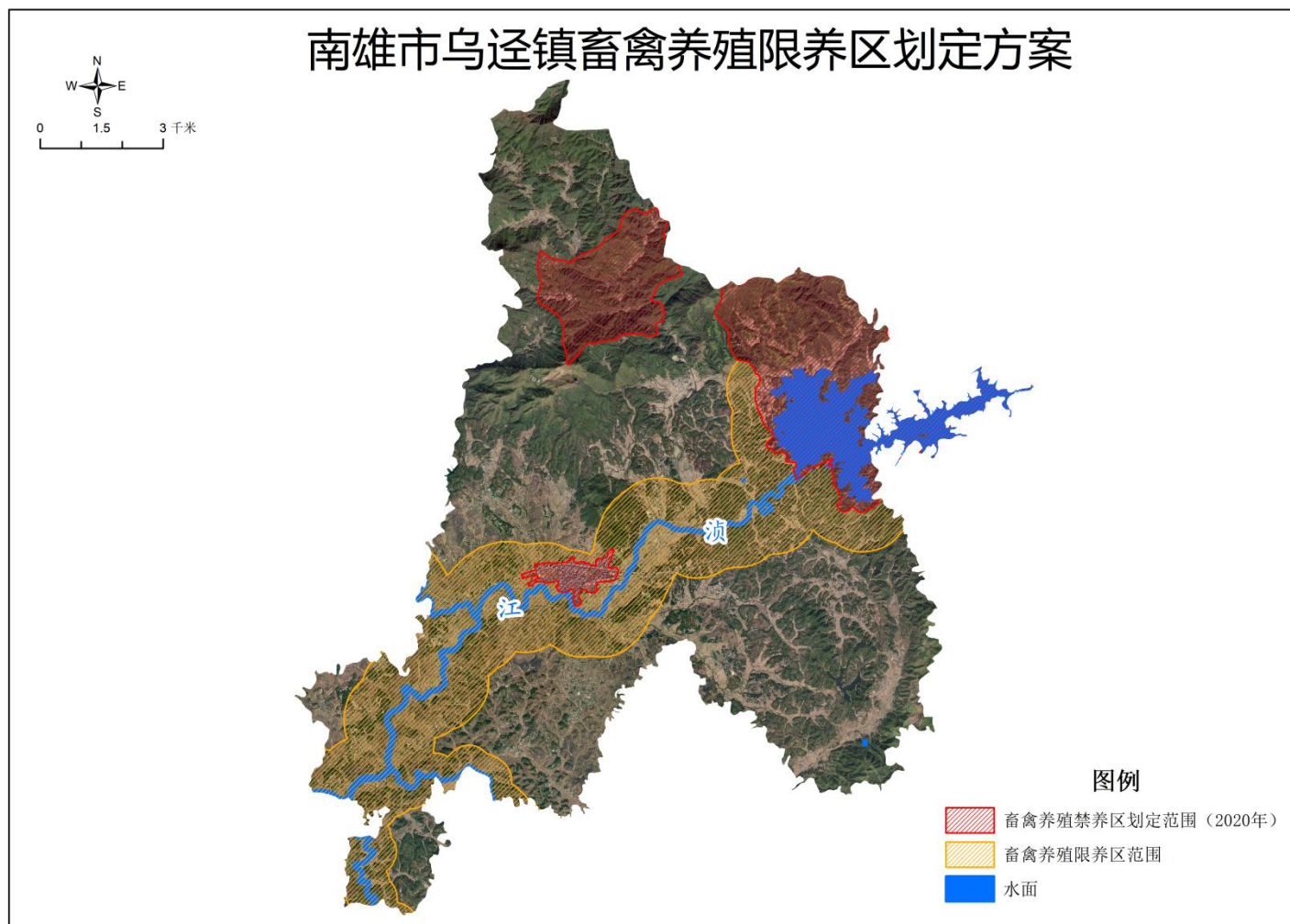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南雄市全安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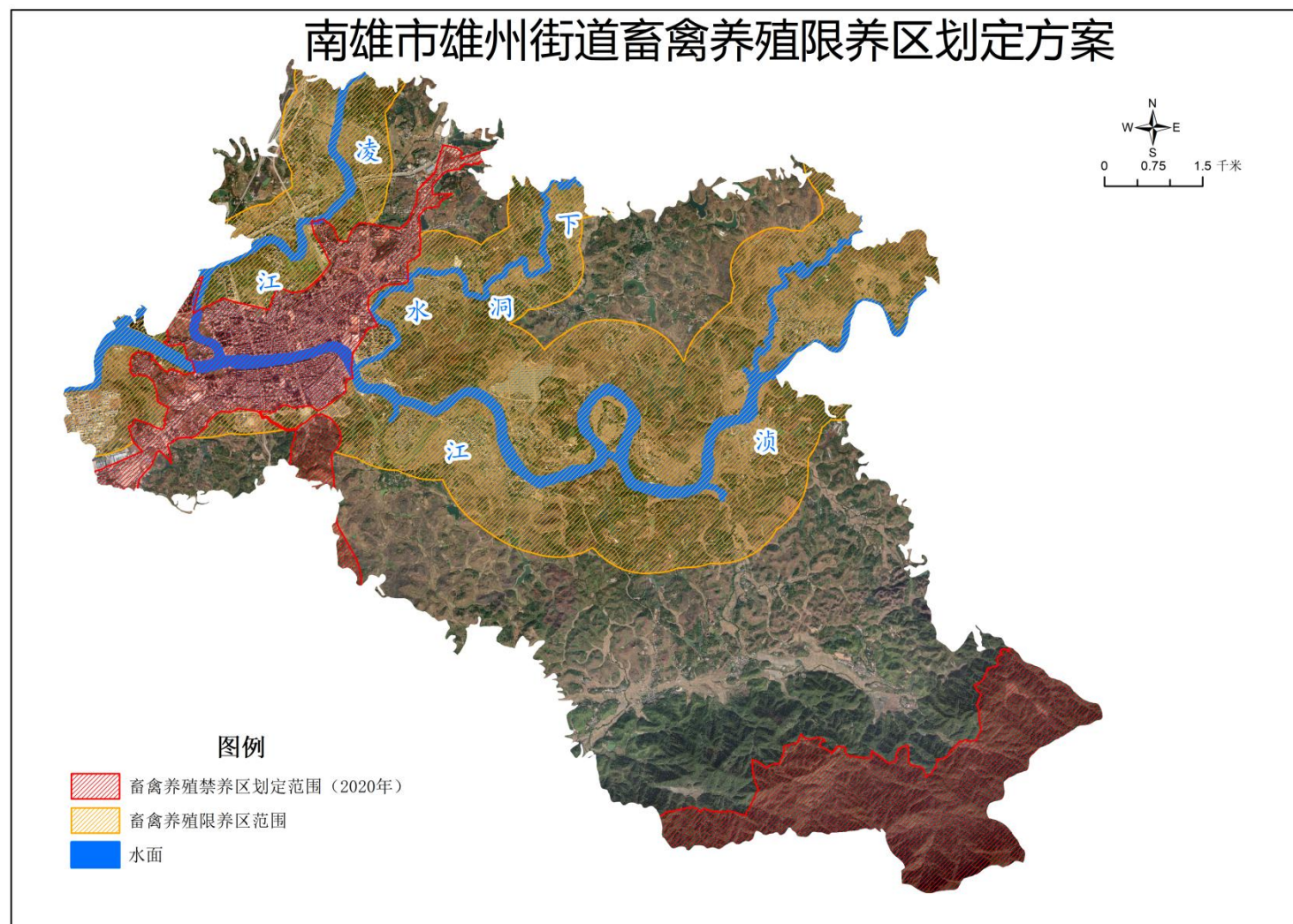
附图 14：南雄市水口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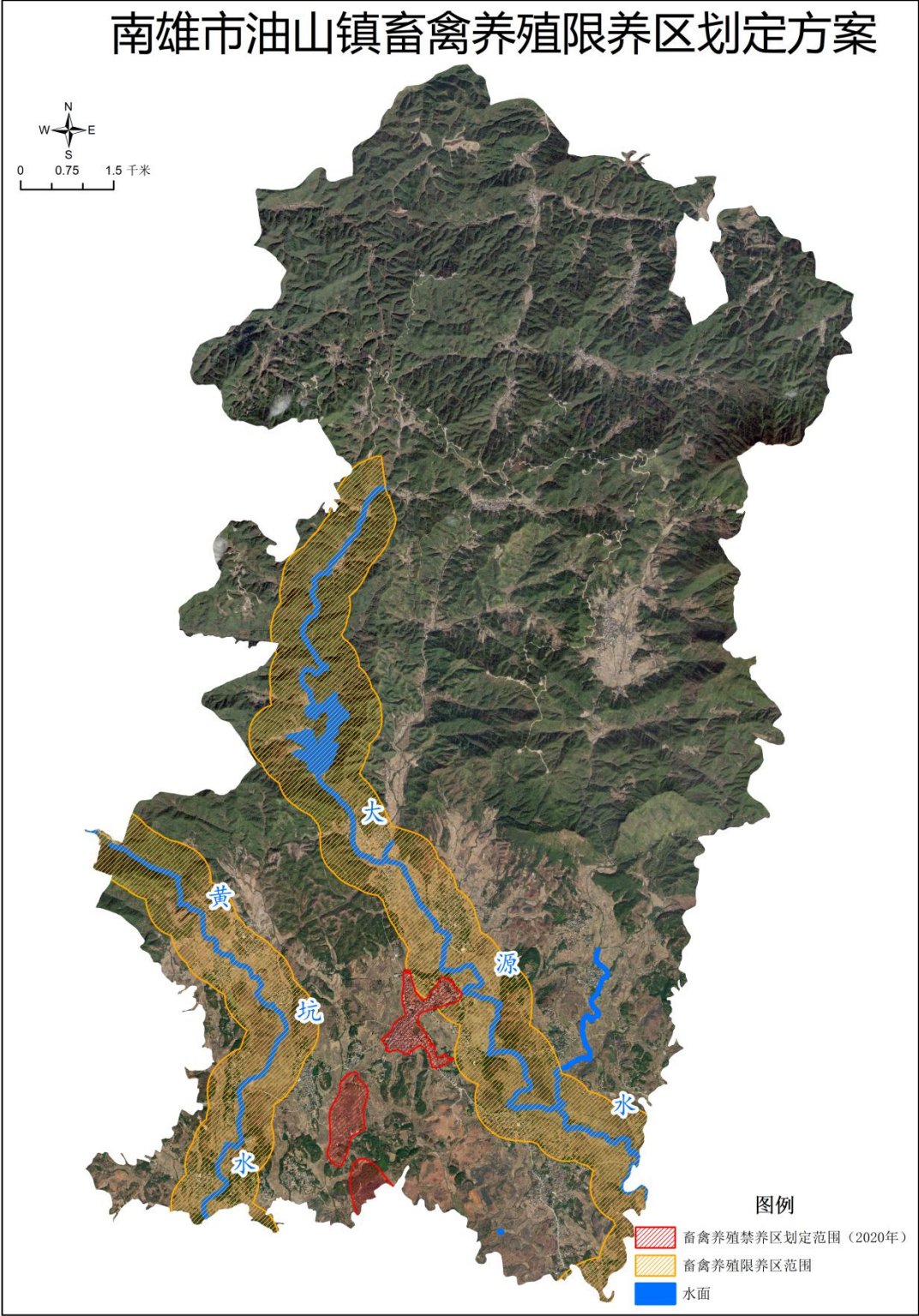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南雄市乌迳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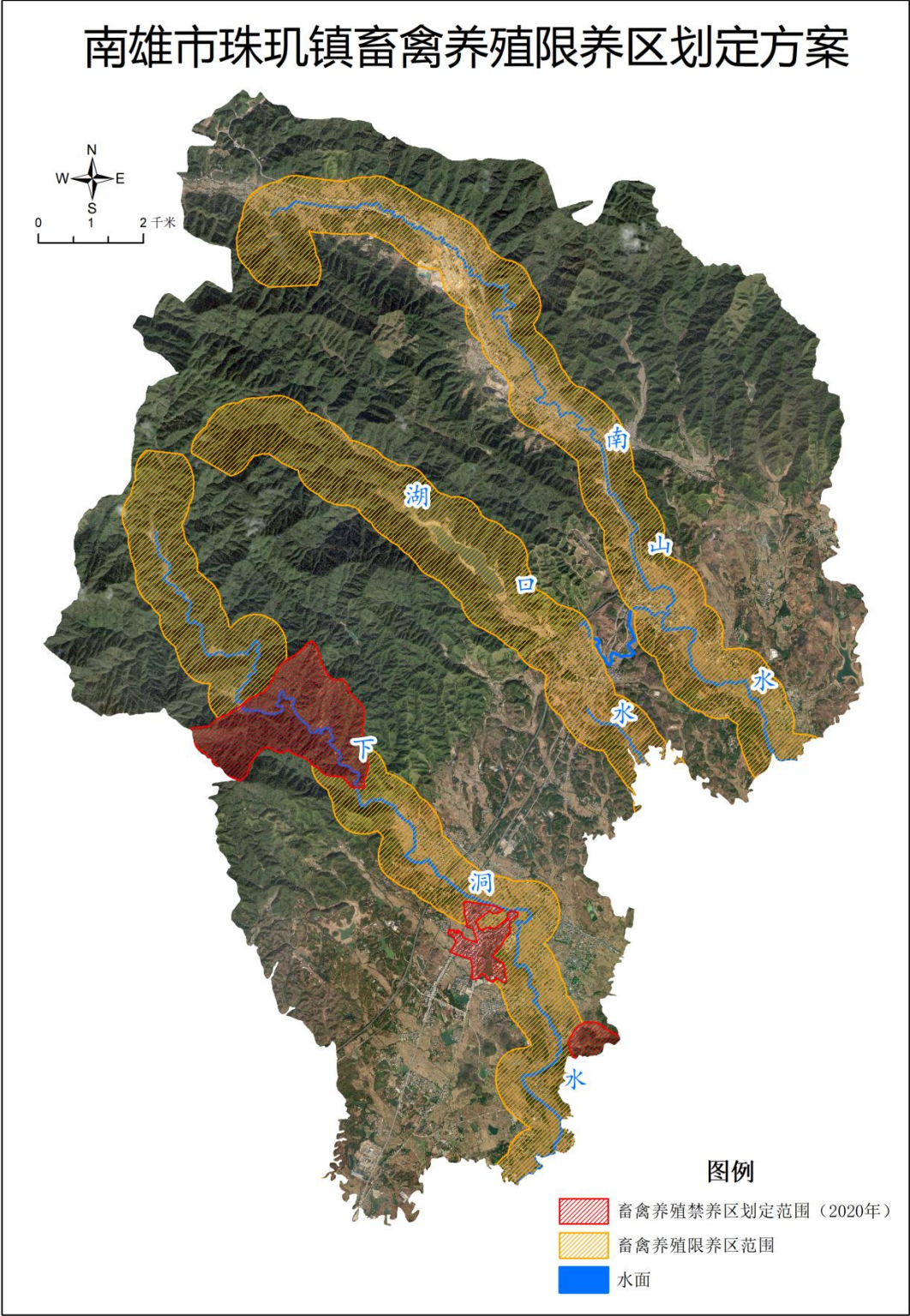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南雄市雄州街道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 17：南雄市油山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 18：南雄市珠玑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 19: 南雄市主田镇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

